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闻县西连镇乡村振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投审【2023】2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25-04-01-805558，项目业主为徐闻县西连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及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徐闻县西连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徐闻县西连镇乡村振兴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2.2 工程地点：徐闻县西连镇镇区、金土村、水尾村。

2.3 项目概况：1、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镇域环镇区路段改造提升44066平方米，县道路段改造提升8944平方米，镇域道路改造16628平方米，金土村、水尾村环村路新建16140平方米。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镇域综合农贸市场改造10074.67平方米，含一层地下停车场。农耕体验园新建景墙；金土村便民文化中心199.8平方米并配建生态停车场。

3、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包括金土村观海长廊建设约2320平方米，水尾村观海长廊建设约2253平方米。

4、水尾村金土村排污管网敷设22020米配建污水一体化处理泵站1座。

2.4 项目总投资估算：20072.9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887.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36.65万元，预备费用948.71万元。

2.5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321.51万元。

2.6 监理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止。

2.7 工程监理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管理。

2.8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过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和保修期监理。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应做的各项工作，以及协调招标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招标文件所指的人员社保是指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6月20日/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 3266719645@qq.com 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如有)：2023年6月27日。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六楼)。

4.6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2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六楼)。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

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闻县西连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邓堪邱

电 话：18718218668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嘉欣

电 话：15119544018

2023 年 6 月 20 日